

**关于对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和信综字（2026）第 000093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对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和信综字（2026）第 000093 号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高通信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和信审字(2026)第 000629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由于实际控制人之一于 2021 年度涉案，我们对上期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截至本期报告日，公开渠道未披露该案件是否审结的相关信息，导致上期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并未解决，我们无法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和上期比较数据是否存在影响。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



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海高通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导致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可能对海高通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如上所述，由于导致上期保留意见的事项仍未解决，无法确定该事项对海高通信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

五、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海高通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5）第 000906 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对于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在本期未得到消除。

六、其他说明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其他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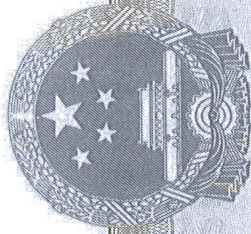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伍佰柒拾伍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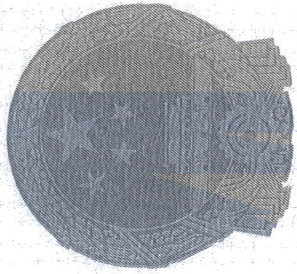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0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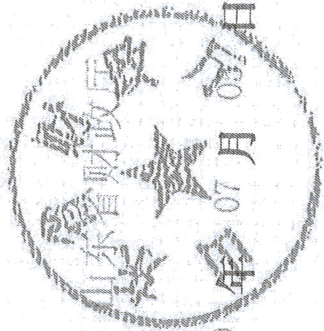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15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